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歐陽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陽杫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陽杫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其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接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所定情形，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

01 均係竊盜罪，依前揭各罪犯罪時間、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
02 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受刑人前經本院函知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賦予其陳述之機
05 會，前述函文於113年11月28日送達受刑人現所在之法務部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由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已
07 足保障受刑人之程序權，然其迄未具狀有所陳述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6 書記官 周素秋

17 附表

18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 |
| 1 | 竊盜 | 處 拘 役 45 日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,000元 折算壹日。 | 113年1月28日 |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694 號 | 113年7月15 日 | 同左 | 113年9月12 日 |
| 2 | 竊盜 | 處 拘 役 50 日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,000元 折算壹日。 | 113年2月18日 |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523 號 | 113年7月15 日 | 同左 | 113年9月12 日 |